

证券代码：839551

证券简称：远茂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和 公司章程的说明。本次会议召集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7 月 8 日 14：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0 年 7 月 7 日 15:00—2020 年 7 月 8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

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551	远茂股份	2020 年 7 月 3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邵潇潇和孙昱坤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为了确保公司财务信息的可靠性和真实性，公司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信息进行了核查，发现前期财务信息存在需要更正的情形，现公司拟对前期财务信息进行更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二）审议《关于更正2017年、2018年、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经谨慎审查，公司2017年、2018年、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的内容存在需要更正的情形，为了确保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准确性，现公司拟对2017年、2018年、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7年、2018年、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相应内容进行更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2018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2019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

（三）审议《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更正后）的议案》

更正后的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18-007）、《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公告编号：2018-008）。

（四）审议《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更正后）的议案》

更正后的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19-015）、《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公告编号：2019-016）。

（五）审议《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更正后）的议案》

更正后的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0-014）、《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公告编号：2020-013）。

（六）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17-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经谨慎审查，公司对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

（七）审议《关于批准报出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20SHAI10275）。

（八）审议《关于批准报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向上海易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发行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 1,2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0SHAI10274）。

（九）审议《关于批准报出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基于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需要，编制了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上述非经常性损益表进行了审核、鉴证。出具了《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XYZH/2020SHAI10273）。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议案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5、股东可以传真及现场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7 月 7 日 10: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曹庆锋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518 号内外联大厦 23 层

邮编：200120

传真：021-68367127

电话：021-58827985

（二）会议费用：出席者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